

# 114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

114.2.7

## 壹、計畫緣起

全球氣候安全面臨挑戰，為因應氣候變遷，世界各國、城市及企業紛紛提出減碳路徑、對策與目標。臺北市（下稱本市）為善盡地球公民減碳義務，於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明定本市119年（西元2030年，下同）排碳量應較基準年（94年，西元2005年）減少40%、129年（西元2040年）減少65%、並應於139年（西元2050年，下同）達成淨零排放。

鑒於113年本市民調顯示，尚有6成市民不清楚139年淨零排放意涵，且高達8成市民尚不清楚本市119年減碳40%目標。國際能源總署（IEA）研究指出，淨零排放除藉助大規模部署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電氣化取代化石燃料設備、提高生質燃料應用、發展碳捕存與再利用技術(CCUS)、發展氫能或氫氣為主燃料外，民眾生活行為改變及材料使用效率提升亦將貢獻約8%減碳量。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達成119年減碳40%目標，除由公而私要求各機關、學校、企業力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外，為喚起市民氣候安全意識，落實零碳生活行為轉變，俾帶動產業及商業創新轉型，公私協力攜手邁向淨零社會，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市民對139年淨零排放及本市119年減碳40%目標之知曉度至80%以上。
- 二、營造本市淨零生活環境，讓市民感受本府推動淨零排放決心與努力，進而支持響應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節能、設置太陽光電創能、使用大眾運輸或電動車減油，擴大淨零生活圈。
- 三、推廣淨零新生活方式，讓市民在知悉淨零排放與本市減碳目標後，瞭解如何改變舊生活方式，減少碳排，型塑生活轉型風

氣。

## 參、計畫期程

自本計畫函頒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肆、推動策略與計畫分工

本計畫透過「淨零生活環境營造」與「淨零生活方式推廣」雙主軸，擬定14項具體行動落實推動，期達計畫目標，計畫分工如下：

編號	行動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b>淨零生活環境營造</b>			
1	淨零市政中心	秘書處	各局處
2	淨零示範里	區公所、民政局	環保局
3	淨零示範商圈/街道	產業局、工務局	
4	淨零示範校園	教育局	-
5	低碳家園認證	環保局	民政局、區公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臺北淨零101	台北市商業會	環保局、各局處
<b>淨零生活方式推廣</b>			
1	宣導影片及懶人包	環保局	各局處
2	生活減碳 APP	環保局、悠遊卡公司、交通局	資訊局
3	節電樂透獎勵活動	環保局	-
4	區里節電競賽	民政局	區公所
5	住商節電獎勵活動	環保局、產業局	-
6	淨零生活主題活動	環保局、觀傳局	各局處

7	落實淨零教育	公訓處、教育局 環保局、工務局	各局處
8	推行本府淨零生活日	人事處	各局處

## 伍、主要工作項目

### 一、「淨零生活環境營造」計6項行動，包括：

#### (一) 淨零市政中心

114年由本府秘書處啟動市政大樓延壽智慧化專案計畫暨整修工程，辦理環境品質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更新、增設充電專區、地下停車場智慧化設備更新、中控暨安全防護系統升級、中庭改造及採光罩汰換、辦公室裝修空間改置、會議室整修暨設備購置、電力設備、空調設備更新等工程，以市政大樓優先示範老舊設備汰換、建物節能翻修、新興能源建置、提升建築能效，打造市政大樓為全國首座淨零市政中心。

本工程為114年至116年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3.82億元，114年編列3.64億元，將於114年完成工程規劃及發包，並加強宣傳行銷，使員工及市民知悉，配合支持本府淨零排放政策。

#### (二) 淨零示範里

114年由本府民政局發動各區公所，每區擇定一里做為該區淨零示範里，投注資源，針對里民最常使用之指標性既有建物，進行建築能效盤查、揭露、汰換節能與省水設備、設置太陽光電、或儲能系統、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擴大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營造低碳運具友善環境、加強綠化美化、遮蔭、透水鋪面，將淨零環境融入里民日常生活空間，加強標示、宣傳、行銷，提高市民對淨零排放及減碳目標知悉度與對零碳環境轉型之實質感受。

各區應於114年3月底前提報淨零示範里，推動淨零示範里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114年預算調整支應，必要時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申請動支預備金。

淨零示範里設置完成後，由本府民政局規劃各區觀摩活動，加強行銷推廣，所需經費20萬元，由民政局114年預算支應。

### (三) 淨零示範商圈/街道

114年3月底前由本府市場處擇定一處夜市、及由本府商業處擇定一處商圈，做為本市首處淨零示範夜市及示範商圈，與自治會、商家共同合作，宣導攤商、店家瞭解淨零排放、本市減碳目標及汰換老舊燈具、爐具、靜電油煙處理、污水截油等設施，禁用一次性餐具，改用環保餐具及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等淨零商業行動，並輔導示範區內餐廳、旅館等加入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店行列，進行碳標籤盤查認證，同時加強宣傳行銷，提高攤商、店家參與淨零排放光榮感，增加遊客對低碳旅遊、永續消費的認知，114年市場處推動所需經費973.5萬元，商業處推動所需經費2,300萬元，由其114年預算支應。

114年3月底前由本府工務局擇定一條道路做為本市首條淨零示範道路，與交通局合作，改造道路及人行道為透水鋪面，增加水氣對流，減緩熱島效應；改造路燈、交通號誌燈為太陽光電智慧路/號誌燈，同時加入溫控水霧裝置；公車候車亭設置太陽光電及溫控水霧裝置，高溫熱浪期間自動水霧降溫；強化道路綠美化及路樹遮蔭，無遮蔭路口人行道設置行人遮陽棚(傘)，鼓勵道路兩旁店家將老舊廣告燈具汰換為LED燈具。

淨零示範道路完成後加強標示、宣導、行銷、觀摩，做為未來推廣至其他道路參考，推動淨零示範道路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交通局114年預算調整支應，必要時編列114年

度追加預算或申請動支預備金。

#### (四) 淨零示範校園

114年3月底前由本府教育局擇定一所學校做為本市首座淨零示範校園，完成該校113年度碳盤查，汰換校內老舊用電設備、爐具為一級能效產品；進行校舍建築能效盤查、揭露及標示、於屋頂、球場或閒置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自發自用；未達1+級建築能效校舍，規劃建築節能改造工程，籌編預算，分年進行建築能效提升；設置雨水、中水回收利用、透水鋪面、動員師生員工強化校園綠美化；發展校園淨零永續課程，營造未來校園環境。

淨零示範校園建置過程中及完成後，本府教育局加強教育宣導、宣傳行銷，提升員工師生及家長對淨零排放及119年減碳40%目標知悉及支持度，並規劃參訪觀摩活動，與其他各校或民間企業、團體進行交流學習，增加淨零示範校園建置效益。

推動淨零示範校園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114年預算調整支應，必要時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申請動支基金、預備金。

#### (五) 低碳家園認證

本府環保局配合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資源循環、綠色運輸、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6大行動項目，除硬體面協助鄰里建置低碳設施，積累減碳量能，另透過課程強化社區民眾低碳意識及知能，以逐步達成本市456里全數取得認證，強健淨零根基。截至113年底本市12區公所均已報名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4區獲得銀級，2區獲得銅級認證，456里辦公處已有210里報名參與，13里獲得銀級，116里獲得銅級認證，114年環保局將擴大辦理，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作推廣，114年目標增加40里報名，1區取得銀級或銅級認證，5里取得

銀級認證，20里取得銅級認證，所需經費600萬元由環保局114年預算支應。

除區、里外，114年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及評比，應依自治條例規定，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所需經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4年預算支應。

#### **(六) 臺北淨零101**

台北市商業會響應本府139年淨零排放政策，113年主動向本府提出，自願發動會員出錢出力，透過與本府各局處公私協力方式，在宮廟、醫院、校園、商圈、飯店、百貨、超市、藝文與運動、資料中心...等14類場域，透過設置太陽光電、循環綠氫創能、建築節能減低能耗、綠色運輸及物流碳排計算平臺、減廢與綠色循環經濟、ESG 永續人才培力...等8大解決方案，於116年6月前在全市完成101處淨零示範場域，113年已完成18處淨零示範場域，114年持續推動，目標預定完成30處淨零示範場域，本府環保局及各局處114年將持續配合台北市商業會，給予行政協助，加速推動。

### **二、「淨零生活方式推廣」計8項行動，包括：**

#### **(一) 宣導影片及懶人包**

114年本府環保局製作淨零新生活宣導影片、四格漫畫、宣傳海報、宣導圖卡、宣導廣播、捷運燈箱、公車廣告、懶人包等文宣，透過傳統及數位傳媒管道發送，提高公眾對本市119年減碳40%目標及生活淨零排放方式之知悉度及認同度，帶動減碳風潮。

所需經費80萬元由環保局114年預算支應，必要時申請動支臺北市環教基金。

#### **(二) 生活減碳 APP**

114年由環保局、交通局、資訊局、悠遊卡公司分工合作、建立及滾動更新生活碳足跡資料庫，114年將食、衣、住、行、育、樂、購生活7大面向逐步納入「台北通」、「我的減碳存摺」等 APP 範疇，宣傳本府員工師生及市民大眾踴躍下載並加入使用，同時規劃多元減碳誘因，吸引民眾參與，擴大行為改變減碳效益。

114年推動生活減碳 APP 所需經費由本府環保局、交通局、資訊局、悠遊卡公司114年預算支應，必要時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申請動支基金、預備金。

### **(三) 節電樂透獎勵活動**

為宣導市民瞭解淨零排放及本市119年減碳40%目標，並落實至日常生活減碳，本府環保局協請台灣電力公司合作，114年擴大辦理「淨零拼轉型，節電3%獎百萬」抽獎活動，針對積極參與淨零行動且實際節電較113年同期達3%以上市民，給予獎勵，所需經費437萬元由114年度臺北市環教基金預算支應。

### **(四) 區里節電競賽**

為鼓勵區里共同參與淨零行動，加速轄內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推廣再生能源及分散式電網佈建，提升區里能源效率，本府民政局114年推動區里節電競賽，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建立共享資源平台，定期公布本市各區里用電度數，激發區里榮譽感和競爭意識，並於114年底公開表揚積極參與及節電有成區里，發給獎座及獎金，提升市民淨零排放節能減碳意識。

所需經費50萬元由本府民政局114年預算支應。

### **(五) 住商節電獎勵活動**

住商部門為本市主要排碳來源，為進一步減少住商用電，除設置節能輔導團加強輔導住商部門節電外，114年本府環

保局與產業局合作推動「零碳標竿獎」，開放節能有成之社區、工商企業報名角逐，經專家學者委員評為典範獎、優等獎、特優獎者，每名各頒發獎牌1座及獎金5至20萬元。所需經費165萬元由環保局114年預算支應。

#### **(六) 淨零生活主題活動**

114年本府環保局以生活7大面向（食衣住行育樂購）主題規劃辦理每月淨零生活主題活動，包括市集、野餐、工作坊、講座、表演、展覽等，透過蔬食野餐、低碳市集、不插電音樂會、表演藝術等，以深植淨零生活理念及增加市民體驗。所需經費由環保局114年預算支應，必要時申請動支臺北市環教基金。

114年本府觀傳局辦理台北花伴野餐活動，融入環保永續精神、除邀請環保局配合宣導外，亦規劃相關主題野餐區域，鼓勵民眾響應淨零減碳生活；開齋節歡慶活動中、鼓勵民眾使用環保餐具，規劃參與清真市集飲食攤商、提供相關環保優惠，以上所需經費由觀傳局114年預算支應。

114年本府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應將淨零排放、本市119年減碳40%目標及淨零新生活方式等元素納入規劃、執行，並加強宣傳，所需預算由各機關學校114年預算支應。

#### **(七) 落實淨零教育**

114年本府公訓處持續辦理永續人才院，培訓本府淨零排放種子人員，規劃採混成學習、包含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及實作演練，聘請專業講座培訓種子講師，掌握市府永續淨零政策及淨零新生活計畫，並學習教學設計及口語表達技巧；請本府一級機關及12區公所優先薦送實際參與或對永續淨零政策宣講、推廣有興趣主管或同仁參訓，預計開辦3期、調訓88名市府同仁，期成為淨零排放政策傳播之重要力量。所需經費17.9萬元由公訓處114年預算支應。



依自治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本府環保局114年輔導本府機關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其課程內容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主題。

114年本府教育局發展淨零排放相關3個模組課程，推廣各級學校使用，所需經費30萬元由教育局114年預算支應。

本府工務局114年透過市民參訪污水處理廠，辦理環境教育及回收(含再生)水使用觀念推廣，達節約用水及落實珍惜水資源理念，所需經費40萬元由工務局114年預算支應。

#### (八) 推行本府淨零生活日

114年由本府人事處訂定公告本府機關學校每週一日為淨零生活日，並加強行銷，帶頭示範員工師生淨零生活日實行蔬食、節電、減廢、綠運等減碳生活方式。

本府各機關學校「淨零生活日」餐點(含營養午餐、員工餐廳供餐、及會議或活動餐盒)以蔬食為原則，減少肉類消費。

本府人事處114年鼓勵各機關學校員工踴躍參加台北通或我的減碳存摺等淨零新生活運動獎勵活動，並落實「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節約用電公約」，降低機關學校及家庭用電度數。

本府環保局114年宣導各機關學校持續落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用瓶裝水，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推行無紙化辦公，評估各項業務改以數位、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減少一次性餐具及紙張使用量。

### 陸、預期效益

- 一、啟動淨零市政中心建設、完成全市首處淨零示範里、夜市、商圈、校園，營造有感淨零生活環境，提升本市淨零排放領頭羊角色。
- 二、藉淨零新生活方式推廣，促進公民參與，提高市民對氣候變遷、

淨零排放之關心與認知，瞭解本市淨零排放路徑、目標，知行合一配合自發性採取實際行動與改變，減少日常生活碳排。

三、透過公私協力，提高本市114年減碳量。

## 柒、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114年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調整支應，必要時得籌編114年度追加預算、或依預算法申請預備金支應。

## 捌、計畫管考

本計畫由本府環保局負責幕僚工作，於114年4月、7月、10月及115年1月召開管考會議。

環保局應於114年6月、9月及12月針對淨零排放及本市119年減碳40%目標市民知悉度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提送管考會議報告，俾參考滾動調整各行動執行方式，所需經費由環保局114年預算調整支應。

## 玖、計畫執行

本計畫簽奉市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